

五年内住满两年可保加拿大永久居民资格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08/2021_2022__E4_BA_94_E5_B9_B4_E5_86_85_E4_c107_208349.htm 根据近日生效的新移民法，永久居民必须在五年内于加拿大居住两年才能保住永久居民资格。移民部温哥华办公室发言人巴蒂斯顿指出，以前永久居民一年必须在加拿大住半年，现时永久居民五年内，在国外时间可达三年，所以新法比旧法还要宽松。新移民法载明永久居民的义务是，必须在每一个五年期间，有两年在加拿大居住。例外的情况只有：永久居民跟随已入籍的配偶在国外居住；在加拿大企业全职工作或在加拿大公务部门工作而被派到国外工作的永久居民及其配偶。后者在海外的时间才能被当作在加拿大实际居住的时间计算，换句话说，也只有他们才有居住时间规定的豁免权。若永久居民无法满足以上居住规定的要求，那么，他们的永久居民资格可能被取消。巴蒂斯顿说，如果该人是在加拿大境内，移民官将发出一张离境令（Departure Order），要求他离开加拿大。若该人在海外，则在海外的加拿大移民官可能用书面通知他，其永久居民的身分已被取消了。取消资格仍可上诉不过，就算被移民官通知其永久居民的资格遭取消，这些人仍然可以上诉。巴蒂斯顿说，处理永久居民资格上诉案的，是移民及难政局（Immigration and Refugee Board）的移民上诉部门（Immigration Appeal Department）。不管该人是在境内还是境外，都必须向该部门提出上诉。已丧失资格、但要回到加拿大参加上诉聆讯的人，移民部会签发一份临时回国的签件，让他们可以顺利入境。取消回加纸（Returning Permit

)也是新法的一项改变。巴蒂斯顿说,由于永久居民可以在国外的时间,已不受一年只能停留半年的限制,可停留的时间在五年内增至三年,永久居民只需凭永久居民卡进出加拿大,已没有使用回加纸的必要。不过,对于在六月二十八日新法生效前已申请且缴费,但还未被审理的回加纸案件,移民部将退还申请费。宜先取身分再留学 对于赴海外留学的永久居民,如果在国外的时间五年内超过三年,那么是有可能丧失永久居民的资格,这一点尤其对计划到美国念书的移民学生非常不利。巴蒂斯顿承认,若按照规定,这些学生若真是离境超越时间,有可能无法保留永久居民身分,这些学生最好先留在加拿大,直到取得加拿大公民身分,才不须担心永久居民身分的问题。 nbsp ;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